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25號

聲請人 陳正隆
張桂玥 址同上
共同
代理人 陳麗君 址同上
相對人 張荳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就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可信，如未釋明至此程度，應認不合於訴訟救助要件，自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相對人詐欺而簽發新臺幣630萬元之本票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嗣本院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274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萬5,210元，惟聲請人經濟狀況

01 困難，無力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
02 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未能釋明其有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
04 經濟信用」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及如支付訴訟費用該
05 聲請人或家屬生活將發生何困難之情形，且未能提出可供法
06 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07 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冒佩好